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魏美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~11623

傳真：04-22206450

電子信箱：f722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秘採字第1040008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008320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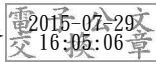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勿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訂定可能遲延付款之期間，並請確實訂定付款時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秘書室

收文:104/07/29



361040127151

有附件